

-->

載入中 ....

抄  
本

檔 號： 550  
保存年限： 3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1 年 08 月 23 日

收發文號：1010008564  
收發日期：101 年 08 月 20 日  
創稿文號：1011295475  
\*1011295475\*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02)23976943

承 辦 人：曾昱蒼

聯絡電話：(02)77365871

受 文 者： 中山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高字第 1010141179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 件) 提醒事項( 0141179A00\_ATTCH2.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  
[1011295475\\_1\\_0141179A00\\_ATTCH2.doc](#) (ATTCH2)

主旨：關於本（101）年 3 月 29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57071 號函為  
落實計畫經費支用與核銷規定之參考資料一節，詳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私立學校法，以及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等規定，財務收支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作業規範之建立，係屬學校權責事項。
- 二、本部旨揭函文說明四之「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範例」係為提示大學教師執行計畫時應注意重點，爰修正為「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提醒事項」。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

副本：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 大專校院教師執行計畫提醒事項

1. 執行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應遵守撥款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2. 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89039A 號函規定，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3. 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4. 計畫所需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助理人員）之進用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5. 執行計畫辦理財產、物品或勞務採購時，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除科研經費採購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得不適用採購法外，超過 10 萬元之採購案應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分批辦理採購。
6. 辦理各項支付，超過 1 萬元（零用金限額）之公款依規定應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逕付廠商，若有特殊狀況，須由承辦人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專案簽准後辦理。